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接種身分認定

類別	族群	前往醫療院所攜帶證件或身分認定
一	醫事人員 (含醫事機構所有非醫事工作人員)	職員證或相關證件， 無相關證件者請於意願書填寫接種對象種類
二	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 (包含實際執行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工作可能接觸前開對象之第一線人員(含提送餐等服務之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垃圾清運之環保人員、心理諮商及特殊狀況親訪等人員))	
三	高接觸風險工作者 國籍航空機組員 防疫車隊駕駛 港埠CIQS以外之第一線作業人員、 防疫旅宿實際執行居家檢疫工作之第一線人員 第一類至第三類實施對象之同住者。	
四	因外交或公務奉派出國人員、以互惠原則提供我國外交人員接種之該國駐臺員眷等或代表國家出國之運動員或選手	
五	警察、憲兵	
六	維持機構及社福照護系統運作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	
七	憲兵外之軍官、士官及士兵，軍事機關及國安單位之文職人員	
八	65 歲以上長者	健保卡，未具健保身分者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
九	19-64 歲具有易導致嚴重疾病之高風險疾病者	健保卡或曾接受診斷或治療相關證明
	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患	健保卡，若於健保卡中無註記者需出示以下證明文件之一： 1.罕見疾病基金會或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出具之證明。 2.罕見疾病之診斷證明書。
十	50-64 歲成人	健保卡，未具健保身分者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